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正 文	3
问题 1. 股权变动合规性及股东适格性.....	3
问题 3. 集体土地使用的合法规范性.....	38
其他问题（7）家族控制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49
其他问题（8）关联方鑫旺有限.....	55
补充说明	58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6F20230371-003 号

致：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法律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中所述的本所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正 文

问题 1. 股权变动合规性及股东适格性

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及子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挂靠、改制、股权代持、出资瑕疵、特殊投资条款，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控股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及同期或相近时期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等情况；（2）2009年11月沧东众由河北晋灵出资设立，2010年经两次股权转让成为公司子公司；（3）龙江创投经营范围显示“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请公司：（1）以附件形式提供哈政发〔2021〕65号批复文件、振兴基金等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公司有效决策文件的扫描件。（2）说明科力高科代黑龙江科力友融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及背景，是否涉及规避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科力高科等国有股东、振兴基金等私募股权基金出资、受让（转让）股权时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评估、审批或备案等国有资产管理程序，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形。（3）说明东盛厂2003年4月减资80万元、又于2006年11月增资80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抽逃出资等情形；说明2011年12月及以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同期或相近时期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河北晋灵的基本情况，其设立沧东众后不久即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机构股东情况”处披露持股平台东盛成长、东众投资、共青城东铝的基本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通过设立东盛成长、东众投资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东盛成长、东众投资、共青城东铝股东或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为共青城东铝合伙人提供财务支持的情形；除私募股权基金、国有股东以及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现有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6）说明共青城东铝的合伙人以及许萍、袁辉在公司的具体职务，披露共青城东铝的入伙、退伙或权益流转方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情况，并结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权机关意见、批复、证明，以及相关当事人之间签署的协议或书面确认意见等，就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方式和依据：（1）公司历史上挂靠关系、股权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出资瑕疵事项补救措施的合法有效性，以及国有股东、私募股权基金股东投资或转让股权履行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公司股本是否依法足额缴纳。

（2）特殊投资条款解除的真实性，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的适格性以及股权归属的清晰性，经穿透计算后实际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4）公司历史上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相关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的认定依据和理由，是否存在被追征的法律风险。（5）共青城东铝的设立及管理方式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监管指引6号》的要求。（6）龙江创投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需要并已经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或备案手续。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公司的股权变动资料，获取了科力投资的投资决策文件、银行流水及关于股份代持事项的书面说明；2.获取了科力友融及其合伙人出具的关于不涉及规避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书面承诺，查阅了科力投资与科力友融签署的《解除代持协议》及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查阅了科力投资等国有股东投资公司的有效决策文件、投资管理制度及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文件；4.获取了哈创投的《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表》及其股东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财政部下发的关于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的文件；5.获取了振兴基金等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公司的有效决策文件及其管理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6.查阅了黑龙江省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规定；7.查阅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资料及《公司法（1999年修正）》，获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平房区民政局原副局长的访谈笔录；8.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河北晋灵的工商登记

信息，获取了沧东众的土地档案资料及河北晋灵原总经理苏志刚出具的说明文件；9.查阅了东盛成长、东众投资、共青城东铝的工商登记资料，获取了东盛成长和东众投资原股东的访谈笔录、资金支付凭证，共青城东铝合伙人的访谈笔录、书面确认、资金支付凭证、银行流水，以及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10.获取了公司股东的访谈笔录、书面确认、股东调查表及银行流水；11.查阅了共青城东铝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共青城东铝合伙人的劳动合同，获取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12.查阅了黑龙江省及哈尔滨市关于挂靠及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相关政策，获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凌、许萍、段桂兰、李连成、段丽秀、李延达等人的访谈笔录及书面确认文件；13.获取了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东盛厂挂靠及解除挂靠的确认文件及哈尔滨市平房区市监局的证明文件；14.查阅公司关于出资瑕疵事项现金置换的股东大会决议、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15.查阅了各投资机构签署的投资协议、关于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获取了各投资机构出具的关于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的确认文件；16.查阅了私募基金备案证明；17.获取了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平房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张盛田及公司证明文件，查阅了税收征管相关的法律法规；18.查阅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19.获取了龙江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关于股东资格的说明及承诺文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龙江创投的工商登记信息。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以附件形式提供哈政发〔2021〕65号批复文件、振兴基金等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公司有效决策文件的扫描件

公司已在本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文件中提供哈政发[2021]65号批复文件、振兴基金等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公司有效决策文件的扫描件。

二、说明科力高科代黑龙江科力友融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及背景，是否涉及规避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科力高科等国有股东、振兴基金等私募股权基金出资、受让（转让）股权时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评估、审批或备案等国有资产管理程序，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国有资

产流失等情形

（一）科力高科代黑龙江科力友融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及背景，是否涉及规避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 科力高科代黑龙江科力友融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及背景

根据公司的股份变动资料、科力投资的投资决策文件，2022年9月30日，科力投资总经理办公室、党支部委员会、董事会分别审议同意科力投资对公司的投资事项。2022年9月30日，科力投资与张忠华等签订《股份转让合同》。2022年10月14日，科力投资向张忠华支付了相应股份转让款。根据科力投资的银行流水，黑龙江科力友融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力友融”）汇入科力投资账户的资金（注明“东盛金材投资款”）在数额及时间上与科力投资向张忠华的汇款相吻合。公司汇入科力投资账户的分红款在数额及时间上与科力投资向科力友融的汇款（注明“返还代投东盛金材分红款”）相吻合。

根据科力投资提供的银行流水及书面说明，科力投资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出现了短期资金紧张的情况。为了缓解资金交割的压力，科力投资决定让其全资控制的科力友融实际出资，并与科力友融签订了《委托投资协议书》。基于以上事实，科力投资与科力友融形成了股份代持关系。

2. 科力高科代科力友融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规避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根据科力友融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科力友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黑龙江科力友融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MA19FWQQ4C
注册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368号26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2,000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服务业、商业、工业、农业进行投资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3日		
出资合伙人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科力投资	9,000	75%
	黑龙江省科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	25%
	合计	12,000	100%

科力友融的合伙人黑龙江省科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科力投资全资控制的公司。

根据科力友融的《合伙协议》、科力友融及其合伙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科力友融各合伙人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科力友融设立以来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亦不存在将资产委托给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况，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科力投资分别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2日召开总经理办公室、党支部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同意科力投资与科力友融之间的解除代持事项，转让价格以黑龙江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黑众华评报字[2022]第031A号）为基础确定为1,480万元。2023年4月25日，科力投资与科力友融签署《解除代持协议》，约定科力友融将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科力投资，并确认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023年6月8日，科力投资向科力友融支付了相应的股份转让款。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7年9月8日下发的《关于转发〈黑龙江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黑龙江省国资委”）将属于出资企业自主经营的决策事项和延伸到出资企业子企业的管理事项，下放给出资企业；将出资企业所持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事项等审批权限下放给出资企业。

国家出资企业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投集团”）分别于2023年7月14日、2023年9月16日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科力投资取得公司股份符合黑龙江省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2023年9月27

日，新产投集团出具《关于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代持事宜的意见》，认可科力投资与科力友融之间的解除股份代持事宜。

综上，科力投资与科力友融之间的股份代持已整改还原，上述股份代持的形成及解除真实、有效，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科力高科等国有股东、振兴基金等私募股权基金出资、受让（转让）股权时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评估、审批或备案等国有资产管理程序，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形

1. 科力高科等国有股东出资、受让（转让）股权时已经履行评估、审批或备案等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1）科力投资已经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2022年9月30日，科力投资与张忠华等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科力投资以39.22元/股的价格受让张忠华持有的公司37.74万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款为1,480万元。

根据《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新产投集团权属企业同一投资项目投资额累计超过3,000万元的项目由新产投集团审批，投资额累计不超过3,000万元的项目由权属企业自主决策。根据《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科力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单一项目（企业）的投资额累计达到500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审批。根据上述规定，科力投资对公司的投资属于其董事会决策范围。

2022年9月30日，科力投资召开2022年第61次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审议同意科力投资对公司的投资事项。同日科力投资党支部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15次会议，审议同意科力投资对公司的投资事项。同日，科力投资召开2022年第5次董事会，审议同意科力投资对公司的投资事项。

2022年9月30日，黑龙江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黑

众华评报字[2022]第 031A 号），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203,694.67 万元。科力投资本次受让股份的价格系参考上述评估结果，按照公司投前估值 20 亿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公允。2022 年 9 月 30 日，新产投集团出具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CT2022-28），同意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科力投资与科力友融之间股份代持的解除所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 1. 股权变动合规性及股东适格性”之“二、（一）科力高科代黑龙江科力友融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及背景，是否涉及规避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部分所述。

2023 年 6 月 6 日，黑龙江省国资委出具《黑龙江省国资委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认定科力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2023 年 7 月 28 日，科力投资就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取得了黑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1274329862023072800043）。

（2）龙江创投已经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2022 年 12 月 6 日，龙江创投与公司、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坤、张忠华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龙江创投以 39.22 元/股的价格受让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坤、张忠华持有的公司 63.75 万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款为 2,500 万元。

根据《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新产投集团权属企业同一投资项目投资额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的项目由新产投集团审批，投资额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项目由权属企业自主决策。根据《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高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龙江创投累计投资额在 2,500 万元（含）以下的自主投资项目，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根据上述规定，龙江创投对公司的投资属于其总经理办公会决策范围。

2022 年 12 月 3 日，龙江创投召开第 61 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同意龙

江创投投资公司事项。

2022年11月30日，黑龙江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黑众华评报字[2022]第031号），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203,694.67万元。龙江创投本次受让股份的价格系参考上述评估结果，按照公司投前估值20亿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公允。2022年12月2日，新产投集团出具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CT2022-28），同意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3年6月6日，黑龙江省国资委出具《黑龙江省国资委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认定龙江创投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2023年7月28日，龙江创投就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取得了黑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1274329862023072800043）。

（3）哈创投已经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2022年12月6日，哈创投与刘颀等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哈创投以39.22元/股的价格受让刘颀持有的公司25.50万股股份，股权转让价款为1,000万元。

根据《哈尔滨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及《哈尔滨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清单》的规定，直接股权投资累计投资金额在800万元（不含）以上的项目，由哈尔滨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批。根据上述规定，哈创投对公司的投资属于哈尔滨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范围。

哈创投为国有金融企业，持有哈尔滨市财政局出具的《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第六条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第八条规定，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所形成的不享有控股

权的股权类资产，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哈创投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自身情况，未就其投资公司事项进行评估备案，但已根据其投资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

2022年11月30日，中共哈尔滨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党支部召开支委会会议，审议同意哈创投对公司的投资建议。同日，哈尔滨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第10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哈创投对公司的投资建议。2022年12月1日，哈创投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哈创投对公司的投资事项。

2023年6月6日，黑龙江省国资委出具《黑龙江省国资委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认定哈创投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2023年9月14日，哈创投的股东哈尔滨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出具《证明》：“经核查，哈创投2022年12月投资取得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该等投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等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的相关规定，哈尔滨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国有金融企业，其投资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备案及国有资产登记程序。”

综上，科力投资、龙江创投、哈创投对公司的投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评估、审批或备案等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或相应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2. 振兴基金等私募股权基金出资、受让（转让）股权时不涉及评估、审批或备案等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1）振兴基金

根据振兴基金的《合伙协议》，振兴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负责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的投资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最终决策。2022年9月20日，振兴基金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振兴基金对公司的投资事项。

2023年9月14日，振兴基金的管理人龙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证明》：“经核查，黑龙江振兴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存在国有份额的私募股权基金，上述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其唯一投资决策机构。上述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决策，符合上述私募股权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内部审批程序。”

（2）交润发展

根据交润发展的《合伙协议》，交润发展的管理人负责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交润发展的唯一投资决策机构。2022年9月26日，交润发展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交润发展对公司的投资事项。

2023年9月15日，交润发展的管理人黑龙江交投润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证明》：“经核查，黑龙江省交润科技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存在国有份额的私募股权基金，上述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其唯一投资决策机构。上述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决策，符合上述私募股权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内部审批程序。”

（3）融汇创投

根据融汇创投的《合伙协议》，融汇创投的管理人负责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融汇创投的唯一投资决策机构。2022年9月28日，融汇创投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融汇创投对公司的投资事项。

2023年9月14日，融汇创投的管理人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证明》：“经核查，黑龙江融汇工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存在国有份额的私募股权基金，上述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其唯一投资决策机构。上述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决策，符合上述私募股权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内部审批程序。”

（4）穗甬创投

根据穗甬创投的《合伙协议》，穗甬创投的管理人负责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穗甬创投的唯一投资决策机构。2022年8月15日，穗甬创投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穗甬创投对公司的投资事项。

2023年9月14日，穗甬创投的管理人黑龙江穗甬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证明》：“经核查，哈尔滨穗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存在国有份额的私募股权基金，上述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其唯一投资决策机构。上述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决策，符合上述私募股权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内部审批程序。”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未对存在国有份额的私募股权基金对外投资是否需要履行评估备案作出明确规定。振兴基金、交润发展、融汇创投、穗甬创投等私募股权基金作为市场化运作私募股权基金对公司的投资事项，已依据其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综上，振兴基金、交润发展、融汇创投、穗甬创投等私募股权基金对公司的投资事项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不涉及履行评估备案等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3. 科力高科等国有股东、振兴基金等私募股权基金出资、受让（转让）股权时价格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形

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审批决策文件及书面确认文件，科力投资、龙江创投、哈创投对公司的投资事项已根据其合法有效的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审批或备案等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或相应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振兴基金等私募股权基金对公司的投资事项已根据其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科力投资、龙江创投的入股价格均系参考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203,694.67万元，按照公司投前估值20亿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哈创投及振兴基金等私募股权基金的入股价格均参考了同期科力投资、龙江创投入股时的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科力投资等国有股东、振兴基金等私募股权基金出资、受让（转让）股权时已履行必要的评估、审批或备案等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或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入股价格均系参考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或同期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形。

三、说明东盛厂 2003 年 4 月减资 80 万元、又于 2006 年 11 月增资 80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抽逃出资等情形；说明 2011 年 12 月及以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同期或相近时期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东盛厂 2003 年 4 月减资 80 万元、又于 2006 年 11 月增资 80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抽逃出资等情形

1. 东盛厂 2003 年 4 月减资 80 万元原因，不涉及抽逃出资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原副局长的访谈笔录，2003 年 4 月，东盛厂进行第二次挂靠时，应民政协会的要求按原股东撤出，民政协会重新投入 20 万元的方式办理挂靠的工商登记。

对于该次减资，东盛厂履行了相关减资程序，于 2003 年 4 月 14 日通过了股东会审议，并于 2003 年 4 月 22 日在报纸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哈尔滨市工商局平房分局于 2003 年 4 月 22 日核准了东盛厂的本次减资并换发了减资后的《营业执照》。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未对股份合作制企业减资程序进行规定，参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东盛厂本次减资存在未通知债权人及未充分公告的程序瑕疵。但本次减资时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债权人，在第一次公告发出后 90 日内，未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

东盛厂本次减资具有合理的原因，不涉及抽逃出资。

2. 东盛厂 2006 年 11 月增资 80 万元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东盛厂挂靠到民政协会后，因注册资本较小，开展销售、投标等相关业务存在一定困难，经与民政协会沟通同意，2006 年东盛厂增资 8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

综上，东盛厂本次减资存在程序瑕疵，上述程序瑕疵不会影响本次减资的有效性，不存在侵犯债权人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抽逃出资。东盛厂本次减资及增资具有合理原因。

（二）说明 2011 年 12 月及以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同期或相近时期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11 年 12 月及以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	变动数量	价格	定价依据
2011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180.00 万元）	东盛成长	增资 120.00 万股	6.00 元/注册资本	作为原员工持股平台入资，综合考虑公司 2011 年每股净资产、预计每股收益等因素，按投前估值约 2.1 亿元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因均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有折价
	东众投资	增资 60.00 万股		
2012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223.60 万元）	刘颀	增资 43.60 万股	10.00 元/注册资本	公司引进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 2011 年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按投前估值约 2.1 亿元协商确定入股价格
2022 年 4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266.9433 万元）	共青城东铝	增资 43.3433 万股	32.38 元/股	共青城东铝为员工持股平台，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度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按投前估值约 9.3 亿元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因为员工持股计划，入股价格有折价
2022 年 4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为 2,266.9433 万元）	崔希有	受让 39.50 万股	41.00 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度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按投前估值约 9.3 亿元协商确定入股价格
	周坤	受让 5.00 万股		
	祖健生	受让 4.00 万股		
	金敬淑	受让 2.50 万股		
	房希春	受让 1.00 万股		
	翟敖雪	受让 1.00 万股		
	赵珊	受让 1.00 万		

		股		
	张颖	受让 0.50 万股		
2022 年 8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275.8433 万元）	许萍	增资 8.25 万股	41.00 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发展前景、上市预期、预计 2022 年度每股净资产等因素，按公司投前估值 20 亿元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因为员工入股，入股价格有折价
	袁辉	增资 0.65 万股		
2022 年 9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原股东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724.1567 万股	-	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22 年 10 月，公司第四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100 万元）	振兴基金	增资 100.00 万股	40.00 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发展前景、上市预期、预计 2022 年度每股净资产等因素，按公司投前估值 20 亿元协商确定入股价格
	振兴基金	受让 153.00 万股	39.22 元/股	
	交润发展	受让 76.50 万股		
	科力投资	受让 37.73 万股		
	穗甬创投	受让 12.75 万股		
	融汇创投	受让 26.01 万股		
	陈永鹏	受让 7.65 万股		
赵珊	受让 4.0004 万股			
2022 年 12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公司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	龙江创投	受让 63.75 万股	39.22 元/股	
	哈创投	受让 25.50 万股		

2. 同期或相近时期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2 年 4 月增资及 2011 年 12 月增资价格均综合考虑公司 2011 年每股净资产、预计每股收益等因素，按投前估值约 2.1 亿元协商确定。2012 年 4 月增资较 2011 年 12 月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系因公司当时计划进行资本运作，设立了东盛成长及东众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因此东盛成长及东众投资入股价格与外部投资者相比较存在折价。本次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2）2022 年 4 月增资价格均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度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按投前估值约 9.3 亿元协商确定。共青城东铝增资价格较其他自然人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系因公司当时决定上市，设立共青城东铝为员工持股平台，因此共青城东铝入股价格与外部投资者相比较存在折价。本次价格差异具有

合理性。

（3）2022年8月及以后的增资及股份转让的价格均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地位、预计2022年度每股净资产等因素，按公司投前估值20亿元协商确定。其中许萍、袁辉为公司员工，其增资价格与外部投资者相比较存在折价。2022年10月及12月的增资价格与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系因股份转让的价格是以振兴基金增资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进行计算导致的。上述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4）2022年8月及以后的增资及股份转让对应的公司整体估值存在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基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业绩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经协商以2022年预测净利润约1.6亿元为估值基础，同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发展前景及上市预期，确定公司投前估值20亿元。上述估值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2011年12月及以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具有明确依据，定价公允，部分前后入股价格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河北晋灵的基本情况，其设立沧东众后不久即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河北晋灵的基本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晋灵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河北晋灵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沧县风化店乡小元村南
法定代表人	苏志刚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经营范围	锂电池及其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4日

河北晋灵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1	北京功大靖烨科技有限公司	1,100	100	法人
	合计	1,100	100	-

2.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河北晋灵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河北晋灵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7954865330
注册地址	沧县姚官屯乡北 104 国道西侧
法定代表人	席志伟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PVC 塑胶制品、橡胶制品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通用设备、电器机械、净化设备、家用空调、中央空调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和技术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的铺装、维护和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沧县市监局

河北晋灵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1	席晓彤	707.3	64.3	自然人
2	叶伟	392.7	35.7	自然人
合计		1,100	100.0	-

（二）河北晋灵设立沧东众后不久即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沧东众的土地档案资料及当时河北晋灵总经理苏志刚书面确认，河北晋灵于 2007 年 4 月成立时在沧县风化店乡购买了 19.12 亩土地，并在该土地上建设厂房及办公楼。由于调整了建设计划，河北晋灵在沧县姚官屯乡北 104 国道西侧购买了一处土地，进行锂电池及其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河北晋灵于 2009 年 11 月设立沧州市金玉金属有限公司（沧东众的前身），开展金属添加剂的生产经营。但因沧县姚官屯乡锂电池项目的资金需求，同时为将更多资源集中锂电池项目，河北晋灵决定剥离金属添加剂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已于 2006 年在沧县设立沧东盛，且熟悉金属添加剂行业，看好其发展前景，因此决定受让河北晋灵持有的沧州市金玉金属有限公司股权，扩大生产规模。河北晋灵转让沧东众股权具有合理性。

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机构股东情况”处披露持股平台东盛成长、东众投

资、共青城东铝的基本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通过设立东盛成长、东众投资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东盛成长、东众投资、共青城东铝股东或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为共青城东铝合伙人提供财务支持的情形；除私募股权基金、国有股东以及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现有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机构股东情况”处披露持股平台东盛成长、东众投资、共青城东铝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补充披露了持股平台东盛成长、东众投资、共青城东铝的基本情况。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通过设立东盛成长、东众投资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东盛成长、东众投资、共青城东铝股东或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为共青城东铝合伙人提供财务支持的情形

1. 说明实际控制人通过设立东盛成长、东众投资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1年，公司计划进行资本运作，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设立东盛成长与东众投资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东盛成长设立时有37名股东，东众投资设立时有28名股东，入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当时的员工。

东盛成长与东众投资设立后，公司相关资本运作事项未能如期进行，期间部分员工离职，其相关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2014年，考虑短期无法进行资本运作事项及员工持股资金压力，实际控制人回购员工持有的全部持股平台股权，东盛成长及东众投资成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东盛成长、东众投资间接持股主要系回购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股权导致，具有合理性。

2. 东盛成长、东众投资、共青城东铝股东或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为共青城东铝合伙人提供财务支持的情形

根据东盛成长和东众投资原股东的访谈笔录，共青城东铝合伙人的访谈笔录、书面确认、银行流水，以及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东盛成长、东众投资原股东及共青城东铝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或家庭资金，不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对共青城东铝合伙人进行财务支持的情形。

（三）除私募股权基金、国有股东以及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现有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相关股东的访谈笔录、书面确认、股东调查表及银行流水，除已披露并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现有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六、说明共青城东铝的合伙人以及许萍、袁辉在公司的具体职务，披露共青城东铝的入伙、退伙或权益流转方式

（一）说明共青城东铝的合伙人以及许萍、袁辉在公司的具体职务

根据共青城东铝的工商登记资料、员工花名册及劳动合同，许萍为公司综合管理中心助理，袁辉为公司研控中心设备研发部长，共青城东铝的合伙人的具体职务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王海英	普通合伙人	129.52	9.23%	综合管理中心负责人
2	王东升	有限合伙人	100.01	7.13%	安徽办项目主任
3	王春阳	有限合伙人	80.95	5.77%	副总经理
4	王晓东	有限合伙人	77.71	5.54%	副总经理
5	王东省	有限合伙人	71.91	5.12%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6	崔中国	有限合伙人	70.67	5.04%	营销中心内贸销售部长
7	滕飞	有限合伙人	65.86	4.69%	财务中心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8	李洲	有限合伙人	64.76	4.6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	李建国	有限合伙人	64.76	4.61%	生产中心仓储部长
10	顾海	有限合伙人	61.93	4.41%	采购中心采购专员（沧州）
11	张珈瑞	有限合伙人	58.50	4.17%	营销中心内贸销售专员
12	黄小兵	有限合伙人	50.00	3.56%	营销中心外贸销售部长
13	张海微	有限合伙人	35.62	2.54%	报价中心主任
14	张中君	有限合伙人	34.28	2.44%	研控中心研发专员

15	周至阳	有限合伙人	32.38	2.31%	副总经理
16	林杜院	有限合伙人	32.38	2.31%	财务总监
17	孔宪敏	有限合伙人	32.38	2.31%	财务中心财务管理部长
18	陈友	有限合伙人	32.38	2.31%	综合管理中心行政部长
19	邹双胜	有限合伙人	32.38	2.31%	采购中心采购部长
20	张建国	有限合伙人	32.38	2.31%	生产中心生产部长
21	陈林	有限合伙人	29.14	2.08%	营销中心外贸运输部长
22	都福丽	有限合伙人	25.90	1.85%	综合管理中心原行政专员（已退休）
23	陈睿	有限合伙人	20.00	1.43%	资本运营中心证券部长
24	姜丽	有限合伙人	19.75	1.41%	财务中心会计部长
25	王计贞	有限合伙人	16.19	1.15%	研控中心品控部长
26	魏永利	有限合伙人	16.19	1.15%	生产中心原平房工厂厂长（已离职）
27	高业龙	有限合伙人	16.19	1.15%	研控中心产品研发副部长
28	张春宇	有限合伙人	12.95	0.92%	研控中心产品研发部长
29	赵果果	有限合伙人	12.95	0.92%	财务中心主管会计（沧东盛）
30	姜丽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0.71%	经营管理部长
31	吕兆梅	有限合伙人	9.71	0.69%	财务中心主管会计
32	张希弟	有限合伙人	6.48	0.46%	财务中心原沧东众主管会计（已离职）
33	王骞野	有限合伙人	6.48	0.46%	审计部长
34	单显忠	有限合伙人	6.48	0.46%	综合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主管
35	刘秉旺	有限合伙人	6.48	0.46%	生产中心维修部长
36	崔嘉	有限合伙人	5.00	0.36%	综合管理中心人力资源部长
37	徐建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36%	副总经理
38	苑武林	有限合伙人	4.86	0.35%	生产中心沧东盛厂长
39	王磊	有限合伙人	4.86	0.35%	研控中心研发专员
40	黄璇	有限合伙人	4.86	0.35%	总经理秘书
41	闫杰	有限合伙人	3.24	0.23%	生产中心生产部长

（二）披露共青城东铝的入伙、退伙或权益流转方式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及共青城东铝的《合伙协议》，共青城东铝的入伙、退伙及权益流转方式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入伙	《合伙协议》25.2：新合伙人入伙时，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签署合伙协议，其权利义务按合伙协议确定。签署本合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向新合伙人告知本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	退伙及权益流	1.《员工持股计划》第十一条第1款：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如公司未能

	转	<p>上市，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在不超过 3 个月时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可按照参与员工的实际出资金额加上按每年 6% 利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购回参与员工根据本方案取得的全部股份（购回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购回金额应当减去现金分红金额），参与员工应当予以积极配合。</p> <p>2. 《员工持股计划》第十一条第 2 款：参与员工因下列原因离职（包括不在公司及公司子/分公司任职），则参与员工依据本协议第四条“禁售安排”已解除禁售义务的标的份额继续有效，离职后尚未解除禁售义务部分的标的份额将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员工取得标的份额的原始成本回购，或经实际控制人同意由员工继续持有：（1）参与员工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约的；（2）参与员工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未到期，因个人绩效未达到绩效考核规定的标准被辞退的；（3）参与员工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未到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p> <p>3. 《员工持股计划》第十一条第 3 款：参与员工因下列原因丧失劳动能力的，则参与员工已解除禁售义务的标的份额继续有效，尚未解除禁售义务的标的份额根据以下情况分别处理：（1）参与员工因公（工）丧失劳动能力的，仍可申请解除禁售义务；（2）参与员工非因公（工）丧失劳动能力的，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参与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禁售义务的标的份额是否解除禁售义务，不予解除禁售义务的标的份额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员工取得标的份额的原始成本回购。</p> <p>4. 《员工持股计划》第十一条第 4 款：其他情况：（1）参与员工违反禁售约定转让或拟转让合伙份额或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2）参与员工违反与服务期约定；（3）参与员工隐瞒其不适宜担任股东或合伙人的情况，参与员工未经公司允许为他人代持合伙份额或公司股权；（4）参与员工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未到期，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且给公司造成损失的；（5）参与员工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被公司解聘的，需承担损失赔偿的。如相应损失有未全部承担的部分，在回购股份时予以扣除。</p> <p>如按照上述情形提前退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按参与员工取得标的份额的原始成本回购参与员工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与员工应当予以配合；如持股未滿一年退出的，按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支付利息，其他情况按照年利率 6% 支付利息。</p> <p>5. 《员工持股计划》第十一条第 5 款：参与员工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管理人员或经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的，或被公司委派至其他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其获授的标的份额或公司股权继续持有。</p> <p>6. 《员工持股计划》第十一条第 6 款：参与员工退休的，参与员工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的，其获授的标的份额或公司股权仍可继续持有。其退休当年已解除禁售义务或应解除禁售义务的标的份额或公司股权可正常进行操作，其余尚未解除禁售义务的标的份额或公司股权可继续持有。</p> <p>7. 《员工持股计划》第十一条第 7 款：参与员工身故的，其已解除禁售义务的标的份额或公司股权继续有效，自身故之日起尚未解除禁售义务的标的份额或公司股权将由其继承人继承持有。</p>
--	---	---

七、公司历史上挂靠关系、股权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出资瑕疵事项补救措施的合法有效性，以及国有股东、私募股权基金股东投资或转让股权履行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公司股本是否依法足额缴纳

（一）公司历史上挂靠关系、股权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出资瑕疵事项补救措施的合法有效性，公司股本是否依法足额缴纳

1. 公司历史上挂靠关系、股权代持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

（1）东盛厂第一次挂靠的背景及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因当时特定的时代背景和市场环境，挂靠集体组织更有利于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张盛田于 1995 年 2 月 17 日设立东盛厂并挂靠于原哈尔滨市平房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主管的劳服公司，东盛厂设立时的实物出资系张盛田以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旧设备。

根据《黑龙江省发展城乡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暂行规定》（1988 年 11 月 23 日实施，1997 年 4 月 4 日废止）第十二条规定：“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在明确经济性质和民事法律责任后，经批准可以挂在国营或集体企业，并可以被挂靠企业的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盛厂第一次挂靠符合当时的政策。

（2）东盛厂第一次解除挂靠的合规性

原哈尔滨市平房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3 年 1 月 13 日出具书面说明，确认以向张盛田无偿转让东盛厂股权的方式解除了劳服公司与东盛厂的挂靠关系。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于 1998 年 4 月 29 日下发《关于减轻企业负担限期取消和降低收费标准项目的通知》（黑政发[1998]36 号），要求限期到 1998 年底取消劳动服务公司企业管理费。根据本所律师在哈尔滨市平房区法院网查询的哈尔滨市平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他人纠纷的（2015）平民初字第 443 号民事判决书，哈尔滨市平房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1999 年撤销劳服公司。2000 年 1 月 17 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下发《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解除部分企业挂靠关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哈政办综[2000]4 号），要求积极稳妥地开展解除部分企业挂靠关系的工作，对于“属于挂靠到有关部门，领有集体（或国有，下同）企业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实际未投资，完全由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及其他个人投资、职工未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的私营企业、合伙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且企业资金来源清楚、产权关系明确、内部无产权纠纷、主管部门和投资人及职工对企业产权归属无疑义、未涉及与企业的产权归属和经济性质有关的经济案件的挂靠企业，经主管部门批准，即可解除挂靠关系，免于进行清产核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劳服公司与东盛厂解除挂靠关系时未进行清产核资，并由其主管部门原哈尔滨市平房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书面说明以解除与东盛厂的解除挂靠关系符合当时的政策。

（3）东盛厂第一次解除挂靠后形成的股权代持

东盛厂与劳服公司解除挂靠关系后，设立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增资至 100 万元。根据《黑龙江省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办法》（1998 年 6 月 1 日实施）规定，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职工股东不得少于 8 人。因此，张盛田委托亲属张忠坤、黄凌、许萍、段桂兰、李连成、段丽秀、李延达代为持有东盛厂股权。黄凌、许萍为张盛田儿媳，段桂兰是段桂芝姐姐，李连成、李延达是段桂兰家人，段丽秀是段桂芝侄女。

2003 年 4 月，东盛厂减资 80 万元后，张盛田、张忠坤、黄凌、许萍、段桂兰、李连成、段丽秀、李延达与民政协会签署《转股协议》，将剩余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民政协会，本次股权代持得以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盛田与其他代持人未就本次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签署书面协议。本次股权代持期间东盛厂未进行分红，亦不涉及代持关系形成后的分红流水。2008 年 11 月 18 日，东盛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确认东盛厂是张盛田个人出资创建的，东盛的一切资产均为张盛田个人所有。民政协会的主管部门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确认文件，确认东盛厂资产系由张盛田个人投资及经营所形成。

经本所律师对张盛田、张忠坤、黄凌、许萍、段桂兰、李连成、段丽秀、李延达访谈，并经上述 8 人的书面确认，东盛厂与劳服公司解除挂靠关系后的增资资金均由张盛田提供，增资所形成的股权实际归张盛田所有，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盛田与张忠坤、黄凌、许萍、段桂兰、李连成、段丽秀、李延达之间的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真实有效。

（4）东盛厂第二次挂靠的背景及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东盛厂成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为了便于开展经营活动，张盛田于 2003 年 4 月 22 日将东盛厂挂靠于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主管的民政协会，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根据本所律师对当时的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副局长的访谈，当时政府要求由民政部门统一管理挂靠经营的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盛厂第二次挂靠符合当时的政府要求。

（5）东盛厂第二次解除挂靠的合规性

2008 年 11 月 3 日，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向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平房区民政局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办公室与哈尔滨市安宇迪机械制造厂等 12 家企业解除虚投挂靠关系的请示》（哈平民字[2008]21 号），请求解除包含东盛厂在内的 12 家企业的挂靠关系。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政府时任相关领导在上述请示文件批示同意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的意见。

2008 年 11 月 18 日，东盛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形成以下决议：（1）东盛厂是张盛田 1995 年 2 月投资创建的企业，由于当时的政策要求挂靠到民政协会。根据现有的改革形势及哈政办综[2000]4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企业不适合再保留虚挂投资关系和假集体的身份。同意将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帽子摘掉，成立有限公司；（2）同意张盛田为新办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3）将东盛厂改名为有限公司；（4）东盛厂原职工全部随企业改制，变更为有限公司员工；（5）对不愿到有限公司工作的员工，由东盛厂给予结算工资等所有应得报酬，不得拖欠；（6）由于东盛厂是张盛田个人出资创建的，因此东盛厂的一切资产均为张盛田个人所有。企业职工没有资金投入，与企业属于雇佣关系；（7）东盛厂的一切债权债务由新注册的有限公司接管。

同日，东盛厂向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提交《关于哈尔滨市东盛金属材料加工厂与主管部门解除挂靠虚投资关系的申请》，申请解除东盛厂与民政协会的虚投注册资金关系和假集体体制。

同日，东盛厂与民政协会共同签署《解除挂靠关系协议书》，约定：（1）

东盛厂的全部资金的投入实属东盛厂投入资金注册登记的，民政协会未投入任何资金。东盛厂的产权归企业所有，与民政协会无任何关系；（2）解除挂靠关系后，企业的原有职工仍由乙方依法管理和任用；（3）挂靠期间及挂靠关系解除后，东盛厂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东盛厂承担；（4）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东盛厂净资产 11,965,464 元，负债 1,692,328.02 元。

2008 年 11 月 21 日，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作出《关于平房区民政经济发展协会与东盛厂解除挂靠虚投资关系的批复》（哈平民字[2008]33 号），决定：根据哈政办综[2000]4 号文件精神，鉴于东盛厂全部是由企业个人投资兴建，民政协会没有任何资金的投入，与企业实属虚投资挂靠的关系。同意民政协会与东盛厂解除挂靠关系。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1 月 17 日下发的《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解除部分企业挂靠关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哈政办综[2000]4 号），要求积极稳妥地开展解除部分企业挂靠关系的工作，对于“属于挂靠到有关部门，领有集体（或国有，下同）企业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实际未投资，完全由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及其他个人投资、职工未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的私营企业、合伙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且企业资金来源清楚、产权关系明确、内部无产权纠纷、主管部门和投资人及职工对企业产权归属无疑义、未涉及与企业的产权归属和经济性质有关的经济案件的挂靠企业，经主管部门批准，即可解除挂靠关系，免于进行清产核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民政协会与东盛厂解除挂靠关系时未进行清产核资，并经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政府、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批准以解除与东盛厂的解除挂靠关系符合当时的政策。

（6）政府部门关于东盛厂挂靠及解除挂靠事项的确认意见

2021 年 12 月 26 日，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政府向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报送《关于提请确认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挂靠事项合规的请示》（哈平政呈[2021]63 号），提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确认：（1）东盛厂因历史原因先后挂靠劳服公司、民政协会。当时被挂靠的劳服公司原系平房区劳动局下属的集体

企业，民政协会在平房区民政局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2）劳服公司、民政协会实际从未对东盛厂投入资金或资产，东盛厂资产中未包含上述单位集体资产或者国有资产；（3）东盛厂与劳服公司、民政协会解除挂靠关系具备充分的法律依据，具体程序和手续符合当时法律和政策规定；（4）东盛厂改制为民营企业合法有效。

2021年12月31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东盛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解除挂靠事项的批复》（哈政发[2021]65号），同意平房区人民政府对于公司解除挂靠事项合规的确认意见。

2022年9月7日，哈尔滨市平房区市监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1995年2月由张盛田设立以来，在公司股权变动和改制程序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公司股权变动和改制程序受到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盛厂为张盛田个人投资设立并先后挂靠于劳服公司、民政协会的私营企业，其全部出资均来源于张盛田个人。东盛厂挂靠及解除挂靠真实、有效，符合当时的政策要求，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2. 出资瑕疵事项补救措施合法有效，公司股本已依法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出资瑕疵事项及所采取的补救措施具体如下：

（1）东盛厂设立时股东出资瑕疵

1995年2月17日，东盛厂设立。张盛田以实物作价出资15.33万元，本次实物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为保证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历史出资现金置换的议案》，同意由张盛田用等额现金置换上述实物出资。2022年12月29日，张盛田将与实物出资等值的15.33万元货币转入公司。2023年1月19日，中审亚太出具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04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现金置换出资进行了验资确认。东盛厂设立时股东出资瑕疵得以补正。

2022年9月7日，哈尔滨市平房区市监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自1995年2月由张盛田设立以来，在公司股权变动和改制程序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公司股权变动和改制程序受到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的情形。2023年6月2日，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文件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有受到市场监管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有限公司2009年3月增资时股东出资瑕疵

2009年3月17日，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坤以房屋及专有技术作价1,229万元对有限公司增资，其中张盛田、张忠凯、张忠坤以专有技术作价950万元增资，段桂芝以房屋作价279万元增资。张盛田、张忠凯、张忠坤用以增资的专有技术为有限公司所有，段桂芝未取得用以增资的房屋产权证书。

为保证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2010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坤变更出资方式，以现金出资置换其房屋及专有技术出资。2010年12月2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0]第C1105号），对本次现金置换出资进行了验资确认。有限公司2009年3月增资时股东出资瑕疵得以补正。2023年4月12日，中审亚太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25号），对本次现金置换出资再次进行验资确认。

2022年9月7日，哈尔滨市平房区市监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自1995年2月由张盛田设立以来，在公司股权变动和改制程序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公司股权变动和改制程序受到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的情形。2023年6月2日，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文件出具之日，经查询未发现公司有受到市场监管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出资瑕疵事项已经得到补正，所采取的补救措施合法有效，公司股本已依法足额缴纳。

（二）国有股东、私募股权基金股东投资或转让股权履行程序的合规性，

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 1.股权变动合规性及股东适格性”之“二、（二）科力高科等国有股东、振兴基金等私募股权基金出资、受让（转让）股权时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评估、审批或备案等国有资产管理程序，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形”部分所述。

八、特殊投资条款解除的真实性，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振兴基金、融汇创投、穗甬创投、交润发展、科力投资、龙江创投及哈创投在投资入股公司时，与公司及相关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已就前述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方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特殊权利条款	清理情况
振兴基金	2022年9月26日	《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合同》	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振兴基金	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分红权、上市前股权转让限制	2023年5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与振兴基金、融汇创投、穗甬创投、交润发展、科力投资、龙江创投、哈创投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删除原《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合同》中相应特殊权利条款的内容，相关内容自始无效。
融汇创投	2022年9月30日	《股份转让合同》	公司、实际控制人、融汇创投	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分红权、上市前股权转让限制	
穗甬创投	2022年9月30日	《股份转让合同》	公司、实际控制人、穗甬创投	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分红权、上市前股权转让限制	
交润发展	2022年9月30日	《股份转让合同》	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润发展	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分红权、上市前股权转让限制	
科力投资	2022年9月30日	《股份转让合同》	公司、实际控制人、科力投资	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分红权、上市前股权转让限制	
龙江创投	2022年12月6日	《股份转让合同》	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江创投	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	

				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分红权、上市前股权转让限制	
哈创投	2022年12月6日	《股份转让合同》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颀、哈创投	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分红权、上市前股权转让限制	

2023年5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与振兴基金、融汇创投、穗甬创投、交润发展、科力投资、龙江创投、哈创投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

- 1.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振兴基金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公司其他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第六条、第七条及第十条之 10.2 款第（9）项，且自始无效。
- 2.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第七条、第八条，且自始无效。
- 3.除上述解除的条款外，原协议其他内容仍然有效。
- 4.本补充协议生效之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有效的或者可恢复的包含但不限于对赌条款、特殊股东权利在内的特殊投资条款或者类似安排，亦不会另行达成新的特殊投资条款或者类似安排。
- 5.各方确认各方除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享有其他股东特殊权利。
- 6.各方确认各方在原协议项下均无任何违约行为，均不会追究其他各方的违约责任。
- 7.各方确认补充协议的履行均基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3年9月14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融资过程中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妥善清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经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可能导致已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效力恢复的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挂牌审查指引第1号》“1-3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应当清理而未清理的情形。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及终止过程中，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3年9月14日，振兴基金、融汇创投、穗甬创投、交润发展、科力投资、龙江创投及哈创投分别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我公司就投资贵公司过程中与贵公司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事项承诺如下：本企业与公司融资过程中签署的特殊

投资条款均已妥善清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经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可能导致已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效力恢复的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挂牌审查指引第1号》“1-3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应当清理而未清理的情形。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及终止过程中，本企业与贵公司及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投资机构对公司投资过程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真实、有效，公司与股东之间以及股东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可能导致已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效力恢复的其他协议安排。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过程中，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的适格性以及股权归属的清晰性，经穿透计算后实际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一）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的适格性以及股权归属的清晰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7 名股东，包括 17 名自然人股东，10 名非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1	张盛田	1,550.5460	30.4029	自然人
2	张忠凯	836.8358	16.4085	自然人
3	段桂芝	527.2324	10.3379	自然人
4	张忠华	492.4334	9.6556	自然人
5	张忠坤	485.7918	9.5253	自然人
6	东盛成长	263.6385	5.1694	法人
7	振兴基金	253.0000	4.9608	有限合伙企业
8	东众投资	131.8193	2.5847	法人
9	共青城东铝	95.2247	1.8672	有限合伙企业
10	崔希有	86.7810	1.7016	自然人
11	交润发展	76.5000	1.5000	有限合伙企业
12	刘颀	70.2887	1.3782	自然人
13	龙江创投	63.7500	1.2500	法人
14	科力投资	37.7400	0.7400	法人
15	融汇创投	26.0100	0.5100	有限合伙企业

16	哈创投	25.5000	0.5000	法人
17	许萍	18.1251	0.3554	自然人
18	穗甬创投	12.7500	0.2500	有限合伙企业
19	周坤	10.9849	0.2154	自然人
20	祖健生	8.7880	0.1723	自然人
21	陈永鹏	7.6500	0.1500	自然人
22	赵珊	6.1974	0.1215	自然人
23	金敬淑	5.4925	0.1077	自然人
24	房希春	2.1970	0.0431	自然人
25	翟敖雪	2.1970	0.0431	自然人
26	袁辉	1.4280	0.0280	自然人
27	张颖	1.0985	0.0215	自然人
合计		5,100.00	100.00	-

根据公司股东的访谈笔录、调查问卷、银行流水及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司在册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委托代持等情形。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公司股东主体资格适格。公司股东的具体情况已在本次挂牌的《法律意见》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披露。

（二）经穿透计算后实际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应穿透计算；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按照将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有主体、上市公司及已备案私募基金的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直接股东穿透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计算人数情况
1	张盛田	1 人
2	张忠凯	1 人
3	段桂芝	1 人

4	张忠华	1人
5	张忠坤	1人
6	东盛成长	穿透后最终股东为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无需重复计算
7	振兴基金	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编号：SJM864），无需穿透，计为1人
8	东众投资	穿透后最终股东为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无需重复计算
9	共青城东铝	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为41人
10	崔希有	1人
11	交润发展	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编号：SLV470），无需穿透，计为1人
12	刘颀	1人
13	龙江创投	国有股东，无需穿透，计为1人
14	科力投资	国有股东，无需穿透，计为1人
15	融汇创投	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编号：SLV900），无需穿透，计为1人
16	哈创投	国有股东，无需穿透，计为1人
17	许萍	1人
18	穗甬创投	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编号：SEL725），无需穿透，计为1人
19	周坤	1人
20	祖健生	1人
21	陈永鹏	1人
22	赵珊	1人
23	金敬淑	1人
24	房希春	1人
25	翟敖雪	1人
26	袁辉	1人
27	张颖	1人
合计		65人

如上表所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5人，未超过200人。

十、公司历史上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相关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的认定依据和理由，是否存在被追征的法律风险

（一）公司历史上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况

2003年1月，东盛厂增资至100万元，其中张盛田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49.7万元，张忠坤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10万元。张盛田、张忠坤本次增资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6年11月，东盛厂增资至100万元，由张盛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80万元。张盛田本次增资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相关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的认定依据和理由，被追征的法律风险较低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被追征的法律风险较低，具体如下：

1. 当时有效的《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修订）》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东盛厂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相关股东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行为距今已满5年，相关股东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2. 当时有效的《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第六十六条规定，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七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修订）》对偷税、抗税、骗税行为的定义，偷税、抗税、骗税行为的行为人主观上具有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故意，客观上采取积极的行为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东盛厂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相关股东因对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而未及时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主观上不具有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故意，客观上并未实施积极的行为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

[2009]326号)的规定,“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

4. 2023年2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平房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自然人电子税务端系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张盛田在个人所得税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偷税、抗税、骗税导致未缴纳或少缴纳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追究税款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东盛厂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相关股东因对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而未及时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主观上不具有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故意,客观上并未实施积极的行为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不符合《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修订)》对偷税、抗税、骗税行为的定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平房区税务局亦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张盛田不存在偷税、抗税、骗税导致未缴纳或少缴纳税款的情形。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就东盛厂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相关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承诺,若公司历史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交易行为,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或被处罚的情况,将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承担补缴责任和赔偿责任,以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盛厂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相关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该等情况适用上述最长五年的追征期,当前已超过前述追征期,被追征的法律风险较低。

十一、共青城东铝的设立及管理方式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6 号》的要求

共青城东铝系公司为充分调动公司部分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障公司部分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的稳定性而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面向公司员工，由其自愿参与、自行出资，从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比共青城东铝相关情况，共青城东铝在锁定期限、实施程序和管理方式等方面均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形式要件，具体如下：

事项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	共青城东铝相关情况
锁定期限	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锁定期为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青城东铝认购公司股份于2022年4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实施程序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由参与员工自主决定，无需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征求员工意见。
管理方式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可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出代表或设立相应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共青城东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共青城东铝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系规范挂牌公司实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因此不影响公司在挂牌前制定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要求。

十二、龙江创投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需要并已经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或备案手续

2022年12月6日，龙江创投以39.22元/股的价格受让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坤、张忠华持有的公司63.75万股股份。当时龙江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MA1C6UHW4K
注册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99-9 号 B 栋 16 层
法定代表人	薄金锋
注册资本	9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产业、农业、工业、商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自有房屋和场地租赁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

当时龙江创投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1	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000	100	法人
	合计	96,000	100	-

根据龙江创投的银行流水、书面确认、股东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对龙江创投的访谈，龙江创投对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根据龙江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23 年 4 月 13 日，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并由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4,000 万元。

龙江创投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出具《情况说明》：“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明确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发挥国有资本引领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及优质资源服务我省振兴发展，计划将公司未来定位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但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我公司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亦不存在将资产委托给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龙江创投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出具《承诺函》：“1、本公司股东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本公司自设立至今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亦不存在将资产委托给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况；2、本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3、本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持有贵公司股份的情形；4、若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江创投对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龙江创投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问题 3. 集体土地使用的合法规范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沧东众存在违规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况。请公司：（1）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沧东众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履行的程序，是否需要并已经相关集体经济组织 2/3 以上成员或村民代表的同意；（2）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沧东众历史上缴付集体土地使用金（租金）情况，并结合相关土地及房产的具体用途、面积及占比、对应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及占比、停产损失、可能存在的处罚及搬迁风险、新建厂区的预计建成投入使用时间等情况，量化分析违规使用集体土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以上情况，以及当时有效的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决策主体或相关意见出具主体的职责与权限、涉及的土地面积等，进一步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履行程序的合规性以及使用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因违规使用集体土地而受到行政处罚、被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拟（已）采取规范整改措施及风险控制措施的充分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一号地块、二号地块及沧东众使用的集体土地的相关档案资料；2.查阅了《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河北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沧东

众使用相关集体土地是否合规；3.查阅了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编号为“冀（2023）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10665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与沧东众签署《土地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4.获取了沧县风化店乡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房分局、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及确认文件；5.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使用相关集体土地的具体背景；6.获取了关于报告期内相关集体土地及房产对应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及占比、停产损失的统计表；7.现场查验一号地块、二号地块停产情况和公司安徽省濉溪县新建项目的进度；8.获取了公司与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哈尔滨供电公司的《供用电合同事项变更确认书》。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沧东众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履行的程序，是否需要并已经相关集体经济组织 2/3 以上成员或村民代表的同意

（一）公司使用集体土地的合规性核查

1. 一号地块

（1）东盛厂时期

一号地块原由鑫旺厂使用。根据公司提供的档案资料，1999年，哈尔滨市平房区平新镇新华村（以下简称“新华村”）为响应发展私营经济的号召，决定引进鑫旺厂，并允许鑫旺厂使用新华村闲置未利用的集体建设用地。鑫旺厂于1999年6月取得编号为“哈集用（99）字第687号”的集体土地使用证。

2006年8月10日，新华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2/3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同意，决定将鑫旺厂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收回并处置给新华村村办企业东盛厂使用。2006年12月，东盛厂向原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提出集体土地使用权变更申请。2007年2月16日，原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哈尔滨市东盛金属材料加工厂集体土地使用权变更的批复》（哈国土集更[2007]平2号），同意将上述地块处置给东盛厂使用。2007年4月12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向东盛厂核发编

号为“哈集用（2007）第 2443 号”的集体土地使用证。有限公司成立后，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在未取得有效权属证书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上述地块。

《土地管理法（2004 修正）》第四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第二条规定，乡镇企业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能起到控股或者实际支配作用的企业。

东盛厂实际为张盛田个人出资的企业，且张盛田不是新华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东盛厂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乡镇企业，其使用一号地块不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2）股份公司时期

《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九条规定，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不具备使用一号地块的主体资格，其使用一号地块未依法履行出让、出租等程序，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盛厂实际为张盛田个人出资的企业，其以乡镇企业名义取得一号地块使用权不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未依法履行出让、出租等程序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一号地块，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二号地块

二号地块与一号地块相邻，根据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房分局出具的书面文件，二号地块现状地类为耕地（非基本农田）。新华村于2004年5月向鑫旺有限出让二号地块的使用权，并由鑫旺有限支付了10万元的土地使用金，当时并未签署书面协议。2007年11月，新华村与东盛厂签署《土地转让协议书》，新华村将二号地块使用权出让给东盛厂，转让价格为26.26元/平方米，东盛厂未向新华村支付土地使用金。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新华村出具的书面证明，因鑫旺有限及东盛厂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企业，新华村认可东盛厂实际已支付了相关土地使用金。有限公司成立后，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在未取得有效权属证书的情况下继续使用土地。

《土地管理法（2004修正）》及《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四十四条均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东盛厂及公司使用二号地块未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不符合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华村向东盛厂出让二号地块使用权时，未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亦在未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二号地块，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子公司沧东众使用集体土地的合规性核查

1. 2009年11月至2023年7月阶段

2008年1月29日，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与河北晋灵签署《土地使用协议》，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将面积为1.99亩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河北晋灵，价格为4.2万元/亩。2009年11月，河北晋灵设立沧东众成立后，该地块由沧东众使用。公司取得沧东众的股权后，上述地块由沧东众继续使用。

《河北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2008年11月1日实施，2019年12月28日废止）第六条规定，出让（镇）农民集体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必须经乡（镇）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同意。

第十二条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协议的方式出让的，当事人应持土地所有权证书向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受理申请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登记，领取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九条规定，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沧东众使用上述地块时，河北晋灵未依法取得使用权证书，不符合《河北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实施后，沧东众不具备使用上述地块的主体资格，其使用上述地块未依法履行出让、出租等程序，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2023 年 7 月至今

2023 年 4 月 18 日，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该地块向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核发编号为“冀（2023）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0665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该不动产权证书载明权利人为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权利类型为集体土地所有权。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土地管理信息系统，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

沧县风化店乡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出具书面说明：“冀（2023）沧州市不动产证第 0010665 号所属集体土地历史上归属于沧县风化店乡风化店村集体土地。1970 年左右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完成对该土地征收，该土地所有权人变更为沧县风化店乡集体土地，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在该土地上创办乡集体企业。后因历史上沧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

行政规划划分等原因，导致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及不动产登记发证系统数据库录入不一致，该土地被录入为沧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属不动产。为纠正该不一致情况，2023年4月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申请对该土地进行确权，确权后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明确该土地为沧县风化店乡集体所有。”

《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十一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六十二条规定，“对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依照下列规定行使所有权：……（三）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规定：“……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没有乡（镇）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的，乡（镇）集体土地所有权由乡（镇）政府代管。在办理土地确权登记手续时，由农民集体所有权主体代表申请办理。”

根据上述规定，2023年7月4日，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与沧东众签署《土地租赁合同》，将该地块出租给沧东众，租金为2.9万元/年，租赁期限为10年。2023年6月30日，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沧州市东众特种合金制造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确认该地块为集体建设用地且为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所有，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已依规把该土地租赁给沧东众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沧东众历史上存在不合规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况，但沧东众已于本次申请挂牌前进行了整改。沧东众使用的上述集体土地为沧县风化店乡集体所有，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并把相关集体土地出租给沧东众，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履行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的程序。

（三）公司及子公司沧东众使用集体土地是否存在被收回土地使用权、被处罚及搬迁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

1. 公司及子公司沧东众使用集体土地面临的法律后果

《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七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根据《黑龙江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的规定，公司未经批准使用一号地块和二号地块可能面临被责令退还一号地块和二号地块，没收在一号地块和二号地块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同时，公司使用一号地块还可能面临并处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使用二号地块还可能面临并处每平方米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公司使用的二号地块面积不足六亩，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十亩以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风险。

根据《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的规定，沧东众历史上未经批准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形可能面临被责令退还相关土地，没收在相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还可能面临并处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2. 有权政府机关对公司及子公司沧东众使用集体土地的确认意见

《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六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相关政府的政务公开信息，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负责哈尔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相关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沧县政府工作部门，负责沧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

用、相关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

2023年9月25日，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使用上述一号地块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公司可继续使用。

2023年3月29日，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已及时主动改正消除违法状态，使用二号地块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不会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2023年6月30日，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沧州市东众特种合金制造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确认该地块为集体建设用地且为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所有，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已依规把该土地租赁给沧东众使用。

2023年5月29日，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沧州市东众特种合金制造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确认沧东众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在自然资源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使用前述集体土地不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公司及公司前身自使用一号地块及二号地块至今，不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收回上述土地使用权或要求搬迁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且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不会因使用前述集体土地被处罚，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被收回相关集体土地使用权、被处罚及搬迁的风险较小，公司使用前述集体土地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沧东众历史上使用前述集体土地不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沧东众通过向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租赁该地块的方式纠正了不合规使用情形，且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确认沧东众不存在自然资源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沧东众租赁前述集体土地合规。沧东众被收回相关集体土地使用权、被处罚及搬迁的风险较小，沧东众使用前述集体土地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沧东众历史上缴付集体土地使用金（租金）情况，并结合相关土地及房产的具体用途、面积及占比、对应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及占

比、停产损失、可能存在的处罚及搬迁风险、新建厂区的预计建成投入使用时间等情况，量化分析违规使用集体土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一）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沧东众历史上缴付集体土地使用金（租金）情况

1. 公司历史上缴付集体土地使用金（租金）情况

东盛厂、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未缴付上述一号地块的土地使用金，鑫旺厂及段桂芝于 1999 年向新华村支付了 34 万元的土地使用金。鑫旺厂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04 年 4 月注销。

东盛厂、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未缴付上述二号地块的土地使用金，鑫旺有限公司于 2004 年向新华村支付了 10 万元的土地使用金。鑫旺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注销。

2. 公司子公司沧东众历史上缴付集体土地使用金（租金）情况

2008 年 1 月，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将面积为 1.99 亩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河北晋灵，河北晋灵于 2008 年 1 月向沧县风化店乡财政所支付了 83,580 元的土地使用金。

2023 年 7 月，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将该地块出租给沧东众，沧东众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向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支付了五年期租金共计 14.5 万元。

（二）结合相关土地及房产的具体用途、面积及占比、对应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及占比、停产损失、可能存在的处罚及搬迁风险、新建厂区的预计建成投入使用时间等情况，量化分析违规使用集体土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1. 相关土地及房产的具体用途、面积及占比

公司及子公司沧东众使用的集体土地的具体用途、面积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面积 占比	地上建筑物面 积 (m ²)	建筑面 积占比	具体用途

1	一号地块	3,146.7	1.65%	2,098.94	4.18%	用于生产少量的中间合金和金属添加剂，已停产
2	二号地块	3,808.8	2.00%	1,079.80	2.15%	主要用于存储货物的仓库，已拆除并停用
3	沧东众使用的集体土地	1,292.36	0.68%	73.63	0.15%	主要为沧东众厂区道路，73.63 m ² 的建筑物已经取得产权证书，属于沧房权证沧县字第24385号房产的一部分
合计		8,247.86	4.33%	3,252.37	6.48%	-

公司使用的一号地块及二号地块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占公司土地及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相关土地及房产对应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及占比、停产损失

一号地块及二号地块隶属于公司母公司管理，公司未独立核算一号地块及二号地块产生的净利润。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一号地块及二号地块产生的收入和毛利润数据如下：

序号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产生的收入	1,078.02	6.87%	4,554.97	4.36%	3,453.74	3.71%
2	产生的毛利润	183.67	8.12%	437.95	2.30%	862.05	5.34%

公司停止使用一号地块及二号地块可能带来的停产损失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费用（元）	评估依据
1	报废损失	278,724.98	报废7台设备的账面净值
2	报废收入	-28,000.00	材料处理收入
3	搬迁运费	18,000.00	预计32台待搬迁设备合计运费
4	损失利润	140,000.00	停产期间损失利润
5	设备折旧	155,000.00	平房新厂完成建设前，待搬迁设备产生的折旧
合计		563,724.98	-

公司使用一号地块及二号地块对应的收入和毛利润占比均较低，公司停止使用一号地块及二号地块产生的停产损失金额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相关土地及房产可能存在的处罚及搬迁风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3.集体土地使用的合法规范性”之“一、（三）公

公司及子公司沧东众使用集体土地是否存在被收回土地使用权、被处罚及搬迁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部分所述，公司及子公司沧东众被收回相关集体土地使用权、被处罚及搬迁的风险较小。对于公司使用相关房产的情形，哈尔滨市平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一号地块及二号地块上的建筑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相关建筑物暂无拆迁计划，公司可以基于现状继续使用，不会对公司进行处罚。2023 年 6 月 1 日，哈尔滨市平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建设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对于相关土地及房产可能存在的处罚及搬迁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若因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集体土地及其上房产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上述土地及房产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对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公司及子公司免受损失。”

4. 新建厂区的预计建成投入使用时间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公司已在哈尔滨市平房区及安徽省濉溪县新购土地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其中安徽省濉溪县新建项目一期的生产车间已通过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的四方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以在短期内投入正常使用和运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使用的一号地块及二号地块主要用于生产少量的中间合金和金属添加剂及存储部分货物，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占公司土地及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对应的收入和毛利润占比均较低，公司停止使用一号地块及二号地块产生的停产损失金额对公司毛利润的影响较小，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兜底承诺，如公司未来被处罚或被要求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新建厂区可以在短期内承接一号地块及二号地块的生产。

三、公司拟（已）采取规范整改措施及风险控制措施的充分有效性

对于公司及子公司沧东众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况，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及风险控制措施：

1. 对于一号地块，根据公司与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哈尔滨供电公司的《供用电合同事项变更确认书》，相关供电部门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停止向一号地块提供电力供应，同时公司已将相关生产人员转移至沧州子公司及安徽省濉溪县新建项目，一号地块已完全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主动拆除二号地块上建造的仓库并恢复其为耕地状态。2023 年 7 月 4 日，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与沧东众签署《土地租赁合同》，将沧东众使用的相关集体土地出租给沧东众，租金为 2.9 万元/年，租赁期限为 10 年。

2. 对于相关土地及房产可能存在的处罚及搬迁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若因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集体土地及其上房产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上述土地及房产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对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公司及子公司免受损失。”

3. 公司组织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法律意识，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因历史原因产生的不合规使用土地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的违法违规使用土地的情况。公司已采取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及风险控制措施，相关整改措施及风险控制措施充分有效。

其他问题（7）家族控制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盛田家族五人，其中张盛田、段桂芝夫妻现年 85 岁、80 岁；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为兄弟三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为接近，均在公司担任职务；2022 年家族五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请公司：①结合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在公司管理理念和经营决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分歧，是否存在控制权争夺等

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或风险；②说明在最近 24 个月内以及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并结合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公司人才梯队建设情况等，分析说明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相关风险控制措施的充分有效性；③根据前述情况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查阅了公司三会资料、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及书面承诺；3.获取了公司岗位统计表；4.查询了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5.查阅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结合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在公司管理理念和经营决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分歧，是否存在控制权争夺等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或风险

1. 《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主要内容

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 日、2023 年 8 月 9 日、2023 年 9 月 1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明确了五人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权。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1、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否则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

	供担保。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一致行动的范围	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决议时，本协议各方同意协商一致后行使相关董事、股东权利。
	一致行动的方式和程序	1、本协议各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应保持充分一致。 2、如任一方拟按照《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本协议各方取得一致意见后，再按照一致意见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3、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本协议各方须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 4、在行使上述提案权、表决权前，各方应先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后，按照一致意见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协议所述一致意见的确定方式为：协议各方按照每人一票的原则对需要形成一致意见的事项进行表决，如无法形成一致表决结果的，以甲方（即张盛田）的表决结果为一意见。表决结果分为“同意”及“不同意”两种结果，协议各方只能选择上述两种结果中的其中一种结果作为表决结果。
	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	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三年后。本协议有效期届满，若协议各方未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则本协议继续有效。如协议任何一方因股权变动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不再接受本协议约束的，协议对其他各方仍具有约束力。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导致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致行动协议》第四条修订为： 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满三年后。本协议有效期届满，若协议各方未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则本协议继续有效。如协议任何一方因股权变动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不再接受本协议约束的，协议对其他各方仍具有约束力。	
《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一致行动协议》第二条第4款修订为： 在行使上述提案权、表决权前，各方应先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后，按照一致意见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协议所述一致意见的确定方式为：协议各方按照每人一票的原则对需要形成一致意见的事项进行表决，如无法形成一致表决结果的，以丙方（即张忠凯）的表决结果为一意见。表决结果分为“同意”及“不同意”两种结果，协议各方只能选择上述两种结果中的其中一种结果作为表决结果。	

2. 报告期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9 次董事会、15 次股东大会，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所有重大事项上未出现过方向性的差异，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

决、董事会成员任命情况及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均保持意见一致，未出现表决结果分歧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能够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及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保持意见一致，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在公司管理理念和经营决策等方面不存在分歧，不存在控制权争夺等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或风险。

二、说明在最近 24 个月内以及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并结合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公司人才梯队建设情况等，分析说明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相关风险控制措施的充分有效性

（一）说明在最近 24 个月内以及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在最近 24 个月内以及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具体如下：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6.3302% 股份，并通过东盛成长、东众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7541%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4.0843% 股份。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且持股比例与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有较大差距。

2. 根据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借款合同，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可能影响股权稳定性的情况。

3. 根据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安排的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满三年后，一致行动安排有效期届满，若各方未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则一致行动安排继续有效。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长期经营管理中具有深厚的信任基础，自有

限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便形成了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的共同控制结构。这一共同控制结构随着公司发展持续保持稳定，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系对上述已形成的实际共同控制的书面确认。

4. 同时参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实际控制人为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发生意外导致股权变动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结合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公司人才梯队建设情况等，分析说明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相关风险控制措施的充分有效性

1. 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组织架构图等资料，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各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发挥的作用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	任职	管理分工
1	张盛田	董事	仅担任公司董事，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2	段桂芝	董事	仅担任公司董事，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3	张忠凯	董事长、总经理	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运行及战略规划部署
4	张忠华	副董事长	负责沧州、濉溪子公司的对外联络、财务和纪律监察，濉溪项目的建设和管理
5	张忠坤	董事	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参与公司部分销售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营销中心、研控中心、采购中心、生产中心、财务中心、综合管理中心、资本运营中心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已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需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各共同实际控制人分别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权利并履行职务。

2. 公司人才梯队建设情况

公司经过长期发展，已建立了主要包括在技术、管理、市场及其他综合方面建立起来的人才梯队。

在技术方面，张盛田凭借丰富的金属添加剂技术经验，为公司培养大量优秀金属添加剂生产及研发人员，并形成以张忠凯、王春阳为核心，核心技术人员为骨干，生产人员为基础的生产技术人才梯队。在管理、市场及其他综合方面，公司拥有一批已在公司工作十年至二十年的老员工，他们经历了公司发展的主要阶段，对公司有很高的忠诚度，如今已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等重要岗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共计 37 人，其中在公司工作时间超过十五年的人数为 13 人，占比 35.14%；工作时间超过十年的人数为 23 人，占比 62.12%；工作时间超过五年的人数为 37 人，占比 100%。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大部分来自公司的自主培养，在长期的工作中建立了较好的工作默契。目前，公司形成了以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储备机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才梯队合理，管理层运转流畅，可以确保公司高效、稳定经营。

3. 公司相关风险控制措施的充分有效性

考虑张盛田年事已高，并且其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各共同实际控制人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补充约定各共同实际控制人如无法形成一致表决结果的，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忠凯的表决结果为一意见。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为公司依法规范、稳定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经过长期的发展及治理机制的不断完善，形成了稳定的内部管理结构，公司实际控制权在最近 24 个月内以及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能够保持稳定，公司各共同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设立以来均保持

良好合作关系，一致行动协议的决策机制及到期后不会对公司稳定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充分有效。

三、根据前述情况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书面书“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其他问题（8）关联方鑫旺有限

鑫旺有限前身为鑫旺厂，其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2013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已无实际经营，尚未办理注销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段桂芝持有鑫旺有限 74%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忠凯担任董事，公司副总经理王晓东担任鑫旺有限监事。请公司说明：①鑫旺有限前身鑫旺厂的企业性质、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鑫旺有限与公司在股权、人员、资金、资产、业务等方面的沿革、承接或往来关系，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上或潜在的竞争关系。②鑫旺有限被吊销营业执照及未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不规范经营、大额负债、税费欠缴等情形，是否影响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鑫旺厂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2.查阅了鑫旺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3.获取了鑫旺有限清算过程中的民事裁定书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出具的证明文件；4.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鑫旺有限前身鑫旺厂的企业性质、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鑫旺有限与公司在股权、人员、资金、资产、业务等方面的沿革、承接或往来关系，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上或潜在的竞争关

系

（一）鑫旺有限前身鑫旺厂的企业性质、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

根据鑫旺厂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1999年5月，鑫旺厂设立

1999年5月24日，温忠臣与段桂芝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设立鑫旺厂，温忠臣出资10万元，段桂芝出资40万元。

1999年5月25日，温忠臣向哈尔滨市工商局平房分局申请设立鑫旺厂。

1999年5月27日，哈尔滨市工商局平房分局核准了鑫旺厂设立事项，并核发了注册号为23010820000589的《营业执照》。

鑫旺厂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哈尔滨市鑫旺金属加工厂		
字号	2301082000589		
地址	平房区平山镇新华工业开发区		
负责人	温忠臣		
资金数额	50万元		
经济性质	私营（合伙）		
经营范围	加工制作：金属材料、化工材料，非金属材料，甘塌，热电偶，保护管，添加剂，铝型材，汽车配件		
成立日期	1999年5月27日		
出资人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段桂芝	40	80%
	温忠臣	10	20%
	合计	50	100%

2. 2004年4月，鑫旺厂注销

2004年4月28日，鑫旺厂提交了《私营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申请注销鑫旺厂。2004年6月30日，哈尔滨市工商局平房分局出具了《废业通知》，确认鑫旺厂于2004年4月28日注销。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鑫旺厂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

业，营业执照载明的负责人温忠臣为段桂芝妹妹的丈夫，实际主要经营为汽车配件、铝型材加工。

（二）鑫旺有限与公司在股权、人员、资金、资产、业务等方面的沿革、承接或往来关系

根据鑫旺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段桂芝、黄凌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设立鑫旺有限。鑫旺有限因未按规定接受企业年度检验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被工商部门吊销企业营业执照。鑫旺有限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东盛厂实际主要经营金属添加剂。

鑫旺有限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与东盛厂及公司不存在股权、人员、资金、资产、业务等方面的沿革、承接或往来关系。

（三）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上或潜在的竞争关系

根据鑫旺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鑫旺有限因未按规定接受企业年度检验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被工商部门吊销企业营业执照。报告期内，鑫旺有限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实质上或潜在的竞争关系。

二、鑫旺有限被吊销营业执照及未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不规范经营、大额负债、税费欠缴等情形，是否影响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根据鑫旺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鑫旺有限因未按规定接受企业年度检验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被工商部门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由于当时工作人员的疏忽，鑫旺有限被吊销后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2023 年 9 月 20 日，哈尔滨市阿城市市监局出具编号为“（阿城市监）登字[2023]第 11665 号”的《登记通知书》，核准鑫旺有限的注销登记。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鑫旺有限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阿城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9 月 18 出具《纳税证明》，经查询，鑫旺有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无税费欠缴。

哈尔滨市阿城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鑫旺有限除因未按规定接受企业年度检验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被工商部门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外，未发现有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记录。

鑫旺有限注销清算过程中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黑 0112 强清 167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鑫旺有限清算组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清算公告后，截至债权申报期届满，未有债权人向鑫旺有限清算组申报债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鑫旺有限被吊销营业执照因未按规定接受企业年度检验，不涉及不规范经营、大额负债、税费欠缴等情形，不会影响相关人员在公司的任职资格，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 日、2023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决定终止定向发行股票，并终止一切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事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不变。《法律意见》正文之“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部分更新披露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3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因全国股转公司对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进层条件进行调整，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日、2023年9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决定终止定向发行股票，并终止一切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事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不变。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以下事宜：

1. 向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2. 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3. 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的不时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的规定，对本次挂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进一步健全

公司治理机制；

5. 本次挂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 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公司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7. 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程序事宜。

二、《法律意见》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之“共青城东铝”补充披露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东铝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公司原员工魏永利、张希弟于报告期内离职，公司原员工都福丽于报告期内退休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且自愿参与员工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受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基金管理人对外募集资金、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共青城东铝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无须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叶兰昌

叶兰昌

承办律师： 李 晖

李 晖

承办律师： 韩海洋

韩海洋

2023 年 10 月 10 日